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林罚决字[2023]第16号

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
现住址 _____

被处罚单位名称 承德锦拓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91130824M
法定代表人 鲁雪凤 职务 _____
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满族乡山咀村东沟门一组16号

经依法查明, 承德锦拓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虽办理有林地征占用手续, 但是超范围使用林地, 在柞水县营盘镇龙潭村一组桥沟口(西康高铁秦丰隧道救援通道口)堆渣, 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鉴定, 占用林地面积0.1696公顷(折合2.54亩)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, 证人证言, 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 限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

2.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共计99360元(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; 森林类别: 重点公益林, 地类: 其他灌木林地88m², 恢复植被每平方米16元; 地类: 乔木林地1608m², 恢复植被每平方米24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银行(账号: 26-835401040008782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 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